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2.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

1. 初審（美勞老師）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起至 10 月 20（一）止。
2. 複審（送教務處）：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起至 11 月 7 日（五）止。
3. 決選（選出金牌）：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起至 11 月 14 日（五）止。

五、送件須知：（參加學生均需一次送交 3 件作品或 6 件（最多 6 件），未達 3 件，概不受理）。

1. 初審：學生將參加「初審」的 3 件或 6 件作品送交各班美勞老師，由美勞老師於作品背後核蓋認證章，並進行初審。
2. 複審：美勞老師由各班初審作品中，選出 1-5 位小朋友參加複審（每位小朋友 3 件或 6 件作品）。「複審作品」應貼上作品標籤（統一張貼於作品反面右下角處），並以迴紋針將作品固定，再以透明塑膠袋裝妥後，交予各班美勞老師，由美勞老師將複審作品連同「參加名冊」統一送交教務處，進行複審工作。
3. 決選：經複審評定為「金牌」獎項之學生，由教務處通知得獎學生填妥「報名表」，連同獲獎作品（從 3 件作品中選出最優 1 件作品），由教務處統一送交承辦學校，參加臺北市兒童美創展展出決選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2.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（水墨作品需襯底，小於八開以下作品請貼於八開底紙上）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初審獎勵：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九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	
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			

2. 複審及決選獎勵：

- (1) 複審之評選將依據學生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運用等，給予參賽學生金、銀、銅牌之獎勵，並可獲獎狀乙張及徽章乙枚。
- (2) 複審評定為「金牌」獎項之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參與秋季兒童創作展決選，獲選者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及參與臺北市秋季作品畫展展出。

八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